

第一科

查以本廳奉委調查機械農具管理處湖北分處公函

事由一為本廳奉檢有新式碾米機此種碾米業務如屬需要即希派員洽辦由

抄請
圖發交

查本廳近奉發到八國新式碾米機數部請試用結果由該處碾成

本廳福

機米成效甚優現經訂定辦法酌以最低價廉代外寄服務藉資表

利未

証效能而廣銷場並求務於

本廳

貴廳願以該役或齊米碾為機米者均可代為服務即希派員來

示

查該處面洽核應檢同代碾稻谷齊米辦法詳達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此次再片與市面未商
碾米大生入利生

此致



辦法一份

新式碾米

巨孔德

聖業作案第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1616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廳建字第35872號

機械農具處湖北分處第二食米加工站代碾稻谷齊米辦法

一、本坡為推廣食米加工業務，附設本處內代碾穀，公齊米特訂定章程辦法。

辦法

凡屬外界機關學校以及私人（以下簡稱顧主）以糧谷齊米委託

三、凡以稻谷賣石（每石為一〇市斤）或粳米（每石為一五〇市斤）賣石碾成二道機米一律收粳米七、五市斤（合五升）。

四、代碾之糧谷或齊米、谷壳及糠為數方所有谷頭及碎米為顧主所有
五、如顧主不欲收碾碎米而棄之聲明歸本站所有者每耗糧谷或
齊米一石均各收齊米四、五市斤。

六、本站收取碾米費用以填發三联單為憑其格式另定之

谷米往來運送概由顧主自理如須承處車輻接送時可申請

八 在碾製期間內顧主應派人留站照應並于碾製完成之機米即時取去以免堆積而遭散失

如本站接收緝私存庫米數疊較多時得依顧主申請先後依次

卡 本辦法呈請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illegible]